

浦 北 县

水 利 局 文 件

浦水利复函〔2023〕53号

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项目（一期）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浦北远利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国投钦州浦北共享储能项目（一期）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审核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.43hm²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达到 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 2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.573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浦北县水利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浦北县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。

2023年11月14日